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25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劉信強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7月10日收件頭份鹿港
字第1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劉信強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 年頭份鹿港字第 10 號
姓名：劉信強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彰化縣福興鄉	社尾段	75 地號	85.47	24 分之 1	107 年 鹿資土 字 第 008557 號	
彰化縣福興鄉	社尾段	76 地號	187.77	6 分之 1	107 年 鹿資土 字 第 008563 號	